



學生轉系、所辦法

99 年 03 月 10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0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7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35175 號函備查
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
104 年 0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6 月 2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86492 號函備查
104 年 08 月 0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103308 號函備查
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1 月 22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06150 號函備查
105 年 0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9 月 08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105533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，本辦法所稱之轉系、所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
第二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、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轉系、所者，應依各系、所規定提出相關文件；各系、所應訂定轉系、所甄選規定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，相關甄選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

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；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，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
第五條 學生轉系、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各系、所申請，經各相關系、所主管及院長同意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查核後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
第六條 學生轉系、所以一次為原則，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；惟若因學業等特殊原因，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再回原系、所或轉至他系肄業。

第七條 轉系、所學生除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，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由轉入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，方得畢業。學生經核准轉系、學位學程者，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、學位學程。

第八條 下列各款學生，不論具任何理由，不准轉系、所：

1. 因故請准休學，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2. 教育法令或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院、系、所之學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